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B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6)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金融產品

認購該等金融產品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認購廈門國際銀行提供合計投資總額為人民幣880,000,000元的若干金融產品。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確認(i)除該等金融產品仍未到期外，其餘的所有向廈門國際銀行認購的該等金融產品均已按照各自的條款悉數贖回；(ii)本集團相信該等金融產品各自均獲得合理利息；及(iii)該等金融產品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上市規則的涵義

在認購第四項金融產品之前，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首項金融產品、第二項金融產品及第三項金融產品計算（無論是單獨計算或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首項金融產品、第二項金融產品及第三項金融產品並不構成須予公佈交易。

然而，在認購第四項金融產品之後，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認購該等金融產品而按合併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一項高於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該等金融產品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認購該等金融產品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認購廈門國際銀行提供合計投資總額為人民幣880,000,000元的若干金融產品。

本集團成員公司已向廈門國際銀行認購且於本公告日期仍未到期的該等金融產品概要如下：

(i) 首項金融產品

協議日期	:	2021年12月30日
訂約方	:	(1) 廣東嘉豪 (2) 廈門國際銀行
產品	:	投資本金為人民幣180,000,000元的保本結構性存款
大概年回報率(%)	:	1.50% - 3.60%
到期日	:	2022年3月31日
預期將於到期日收取的利息	:	人民幣1,575,000.00元

(ii) 第二項金融產品

協議日期	:	2021年12月31日
訂約方	:	(1) 嘉豪營銷 (2) 廈門國際銀行
產品	:	投資本金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保本結構性存款
大概年回報率(%)	:	1.50% - 3.60%
到期日	:	2022年4月4日
預期將於到期日收取的利息	:	人民幣262,500.00元

(iii) 第三項金融產品

協議日期	:	2022年3月1日
訂約方	:	(1) 華寶孔雀 (2) 廈門國際銀行
產品	:	投資本金為人民幣170,000,000元的保本結構性存款
大概年回報率(%)	:	1.35%-3.65%
到期日	:	2022年3月31日
預期將於到期日收取的利息	:	人民幣486,152.78元

(iv) 第四項金融產品

協議日期	:	2022年3月3日
訂約方	:	(1) 鷹潭華寶 (2) 廈門國際銀行
產品	:	投資本金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的保本結構性存款
大概年回報率(%)	:	1.35%-3.65%
到期日	:	2022年3月31日
預期將於到期日收取的利息	:	人民幣1,331,250.00元

目前狀況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確認(i)除該等金融產品仍未到期外，其餘的所有向廈門國際銀行認購的該等金融產品均已按照各自的條款悉數贖回；(ii)本集團相信該等金融產品各自均獲得合理利息；及(iii)該等金融產品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認購該等金融產品的理由及好處

為了盡量善用資本賬戶中的富餘現金餘額而不影響運營流動性，廣東嘉豪、嘉豪營銷、華寶孔雀及鷹潭華寶運用其本身的銀行結餘認購廈門國際銀行提供的該等金融產品，以其在保持高流動性和相對較低的風險敞口之同時實現較高的利息收益率。

考慮到（其中包括）(i)該等金融產品的性質屬於保本型；(ii)該等金融產品的風險相對較低；(iii)預期回報率勝於中國商業銀行一般提供的正常銀行存款；及(iv)有關產品的較短期限（即於十二個月內到期），本公司認為，相比起在中國的持牌商業銀行安排的常規存款，該等金融產品長遠而言可為本集團帶來更佳收益。該等金融產品由本集團作密切及有效的監察和管理。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預期在該等金融產品均賺取利息（利息收益將於其各自的到期日錄得）。此外，該等金融產品由本集團的富餘現金結餘提供資金，並且具有高流動性，因此投資於該等金融產品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運營。因此，董事認為各項該等金融產品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在認購第四項金融產品之前，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首項金融產品、第二項金融產品及第三項金融產品計算（無論是單獨計算或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首項金融產品、第二項金融產品及第三項金融產品並不構成須予公佈交易。

然而，在認購第四項金融產品之後，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認購該等金融產品而按合併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一項高於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該等金融產品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及檢視向廈門國際銀行認購的金融產品的情況，並將遵照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有關本集團、廣東嘉豪、嘉豪營銷、華寶孔雀及鷹潭華寶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究及發展、生產、分銷及銷售香精、煙用原料（包括再造煙葉及煙草新材料）、香原料及調味品的業務。嘉豪營銷為廣東嘉豪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廣東嘉豪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華寶孔雀及鷹潭華寶各自均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廈門國際銀行的資料

據董事所深知，廈門國際銀行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廈門主要從事銀行服務的中資中國持牌商業銀行。根據現有的公開資料，廈門國際銀行並無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其最大股東，福建省福投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為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實際控股股東為福建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就以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基於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廈門國際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1991年10月11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以及不論是直接或是間接擁有）
「該等金融產品」	指	首項金融產品、第二項金融產品、第三項金融產品及第四項金融產品的統稱
「首項金融產品」	指	根據廣東嘉豪與廈門國際銀行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30日的認購協議項下的投資本金為人民幣180,000,000元的保本結構性存款
「第四項金融產品」	指	根據鷹潭華寶與廈門國際銀行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3日的認購協議項下的投資本金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的保本結構性存款
「廣東嘉豪」	指	廣東嘉豪食品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寶孔雀」	指	上海華寶孔雀香精有限公司
「嘉豪營銷」	指	廣東嘉豪營銷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第二項金融產品」	指	根據嘉豪營銷與廈門國際銀行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31日的認購協議項下的投資本金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保本結構性存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第三項金融產品」	指	根據華寶孔雀與廈門國際銀行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1日的認購協議項下的投資本金為人民幣170,000,000元的保本結構性存款
「廈門國際銀行」	指	廈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鷹潭華寶」	指	鷹潭華寶香精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昭國

香港，2022年3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包括朱林瑤女士、林嘉宇先生、夏利群先生、潘昭國先生、林嘉忻女士及蔡文霞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祿兆先生、麻雲燕女士及 Jonathan Jun YAN 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